

证券代码：871336 证券简称：裕龙农牧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裕龙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名称	裕龙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傅小峰
承诺主体类型	☐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其他股东 ☐董监高 ☐收购人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 ☐其他
承诺来源	☐申请挂牌 ☐股票发行或其他融资 ☐重大资产重组 ☐权益变动 ☐收购 ☐整改 ☒日常及其他 终止挂牌
承诺类别	☐同业竞争的承诺 ☐关联交易的承诺 ☐资金占用的承诺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股份增减持承诺 ☒股份回购的承诺 ☐股东自愿限售承诺 ☐解决产权瑕疵承诺 ☐公司利润分配承诺 ☐其他承诺
承诺期限	承诺开始日期：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之日；

	承诺有效期：回购对象应在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一个月内提交股份回购申请； 承诺履行期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傅小峰在回购对象按照本承诺要求提出回购申请之日起两个月内完成股份回购。
承诺事项的内容	（一）承诺主要内容 为充分保护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傅小峰作出如下承诺： 为充分保证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有效反对票或弃权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傅小峰承诺由其本人对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进行回购。 （二）回购义务人 ☐ 挂牌公司 ☒ 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 ☐ 其他 （三）回购对象

	回购相对人（需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1、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2、未出席（亦未授权他人出席）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已出席但对《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议案投有效反对票或弃权票的股东； (四) 回购数量 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 回购价格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傅小峰承诺回购价格为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公司股票的成本价格（其中成本价格不含交易手续费、资金成本等，并需进行除权除息处理）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间的孰高值，异议股东持有公司股票期间，若公司股票存在除权除息，其持股成本价格作相应调整。具体价格及回购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签署书面协议为准。
--	--

	(六) 申请回购的方式 1、回购相对人须在本次承诺的有效期限内向公司提交股份回购申请,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回购申请的回购相对人视为同意继续持有。 2、异议股东应当在申请回购有效期限内,通过到公司办公场所现场提交或快递方式(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向公司提交以下书面回购申请材料,并同时将上述全部股份回购申请材料的扫描件发送电子邮件(收件人邮箱:1395159884@qq.com,邮件主题请标明“股东姓名/名称+回购申请材料”)。书面申请材料及电子邮件均送达视为完成向公司提交股票回购的书面申请。 回购申请材料包含: (1) 经异议股东盖章/签字的异议股东回购申请书原件; (2) 异议股东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本人签字,法人、其他组织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 (3) 异议股东交易公司股票所有历次交易
--	---

	的完整的交易流水单或其能够有效证明其取得公司股票价格的证明材料； （4）异议股东的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 3、公司将在收到回购相对人的申请后，与回购相对人进一步联系确定股东身份、回购股票的数量、成本价等事项，请回购相对人确保电话通畅。 联系人：韩梦洁 联系电话：0543-2213608 联系邮箱：1395159884@qq.com 联系地址：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区滨北办事处邢家村滨孤路以西裕龙农牧猪场 （七）承诺期限 承诺开始日期：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之日； 承诺有效期：回购对象应在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一个月内提交股份回购申请； 承诺履行期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傅小峰在回购对象按照本承诺要求提出回购申请之日起两个月内完成股份回购。
--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可能存在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未获全国股转公司同意的情形。 由于回购股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公司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投资者如有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股份回购事宜。

二、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障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上述承诺。

三、其他说明

1、争议调解机制

回购相对人与承诺主体之间就承诺事项的履行存在争议的，可以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韩梦洁

联系电话：0543-2213608

邮箱：1395159884@qq.com

联系地址：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区滨北办事处邢家村滨孤路以西裕龙农牧猪场

四、备查文件

《裕龙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裕龙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3 日